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2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41.2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2月27日为授予日,以5.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2月27日。

2. 授予数量:1,441.20万股。

3. 授予人数:373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 授予价格:5.3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7.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20%	18%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或2026-202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40%	36%	160%	1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或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60%	54%	320%	2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或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90%
	A(An且B(Bn	X=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年度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9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谢志超	营销总监	24.00	1.67%	0.03%
王昕	职工代表董事	8.30	0.58%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71人)		1,408.90	97.76%	1.64%
合计		1,441.20	100%	1.68%

注:①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④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⑤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70万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8人调整为37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6.90万股调整为1,441.20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2月27日为授予日,以5.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2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441.20	7,768.0680	3,776.1442	2,589.3560	1,229.9441	172.623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8人调整为373人。
- 授予权益数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6.90万股调整为1,441.20万股。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70万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8人调整为37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6.90万股调整为1,441.20万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上午9:30在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议案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70万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2月27日为授予日,以5.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以自有资金对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勃生物")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蓝勃生物15.0007%股份,蓝勃生物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一、参股公司蓝勃生物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7381778C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H6栋425-433房

(五)法定代表人:王治才

(六)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七)成立日期:2007年1月25日

(八)经营范围: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试验机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

(九)蓝勃生物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占股比例
王治才	1,053.96	1,053.96	52.698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300.01	300.01	15.0007%
谭咏梅	181.02	181.02	9.0512%
广州蓝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170.00	8.4999%
广州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85.00	4.2500%
樊秋侠	68.00	68.00	3.4000%
郭佳珍	51.00	51.00	2.5500%
邱德群	51.00	51.00	2.5500%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2.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蓝勃生物2025年度净利润为-3,768,635.52元(未经审计),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经营情况不佳,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就蓝勃生物未来经营情况与对方多次沟通,预计最终无法收回全部投资,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蓝勃生物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蓝勃生物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影响

为了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持有蓝勃生物的股权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估计可收回金额与持有的蓝勃生物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26,301,158.21元,该计提金额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26,301,158.21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27,424,673.96元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6,301,158.21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1,123,515.74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56,536.29	55,865.76	55,865.76	1.20%
营业利润	6,130.99	9,573.49	9,573.49	-35.96%
利润总额	6,026.55	9,561.72	9,561.72	-3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1.28	7,564.54	7,218.96	-3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7.55	7,120.54	6,774.96	-5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55	0.5200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6.56	6.18	减少2.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6,085.92	170,202.31	170,202.31	3.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607.07	117,776.32	118,978.01	3.25%
股本	14,036.43	14,036.32	14,036.3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66	8.39	8.48	3.22%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说明: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因公司需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5号》,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追溯调整后同时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稳健经营,核心业务收入实现一定增长。受公司对参股公司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利润同比下降。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6,536.29万元, 同比增长1.20%; 实现利润总额6,026.55万元, 同比下降36.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21.28万元,同比下降36.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7.55万元,同比下降53.13%。

(二)上表中有关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

1.对参股公司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26,301,158.21元;

2.公司为积极开拓新市场以及新的业务领域布局,同期的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5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5号指出,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对于是否应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会计类5号就上述问题明确了处理意见,公司需适用该规范性文件。

公司自会计类5号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会计类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主要内容

会计类5号发布前,发行可转换债券中权益工具成分对应的应纳税暂时差异是否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实践中存在处理上的差异。考虑到初始确认时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影响发行可转换债券当期净利润,且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会增加净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此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类5号规定明确后, 公司遵循相关规定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自初始计量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计量时,随着可转换债券金融负债成分相关折价的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6,852.450	15,472,643.920
其他权益工具	-20,612,237.220	-20,612,237.220
资本公积	128.820	128.820
未分配利润	8,595,255.950	5,139,464.480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利润表项目影响金额	
	2024年	
所得税费用	-3,455,791.47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2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新增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逾期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萃华")及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由于部分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深圳萃华在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4笔借款逾期,逾期未付本金12,236.3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37,636.3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逾期未付本金
1	沈阳萃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1,600.00	3,600.00
2	沈阳萃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800.00	1,000.00
3	深圳萃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422.84	2,158.32
4	深圳萃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00.00	5,478.00
合计			52,722.84	12,236.32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部分5%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 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一01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控制权变更情况概述

2025年11月28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二、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南锑金出具的《关于继续推进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暨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工作的函》,内容如下:

"我司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温萍于2025年11月28日签署《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温萍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 拟受让上海领亿、温萍持有的贵司20,233,784股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在办理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2.4.4条约定,我司同意继续推进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暨收购贵司